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14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16 号），经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24.4 万元，其中：榕城区 11.7 万元（包含原空港区 3.7 万元）、揭东区 12.7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资金：一是按国家明确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均标准每年2000元核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二是用于7级至10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请各地、各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并按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助到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

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4	
	其中: 中央补助		24.4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